# AUG082022_01B5203 · NIW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非先例决定

案号：21763791 日期：2022年8月8日

关于行政上诉办公室决定的动议

表格 I-140，外籍劳工移民申请（高等学位、特殊能力、国家利益豁免）

申请人是一名历史建筑师，寻求作为持有高等学位的专业人士获得第二优先移民分类，并寻求对附属于该 EB-2 分类的工作邀请要求给予国家利益豁免。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 203(b)(2) 条，8 U.S.C. § 1153(b)(2)。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驳回了申请及随后的动议，认定申请人符合作为持有高等学位的专业人士的分类资格，但未证明对所需工作邀请（因而对劳工证）的豁免将符合国家利益。

我们驳回了随后的上诉，认定申请人未充分证明其拟从事事业的国家重要性，不符合先例决定 Matter of Dhanasar, 26 I&N Dec. 884 (AAO 2016) 所述分析框架第一项要件。在我们的决定中，我们未就记录是否证明符合 Dhanasar 所述第二项和第三项要件发表意见。申请人提交了合并的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我们予以驳回，因为申请人未满足重新开案动议或复议动议的要求。申请人提交了第二份合并的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我们亦予以驳回。该事项再次因第三份合并的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提交至我们面前。我们维持此前的结论，即申请人未满足此类动议的要求，亦未证明其有资格获得或在裁量上理应获得国家利益豁免。

在本程序中，申请人负有证明其有资格获得所请求利益的举证责任。该法第 291 条，8 U.S.C. § 1361。经审查，我们将驳回该合并动议。

一、法律框架

重新开案动议必须陈述新的事实并有书面证据支持。8 C.F.R. § 103.5(a)(2)。复议动议必须 (1) 陈述复议的理由并证明该决定是基于对法律或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USCIS）政策的错误适用，且 (2) 证明该决定基于初次决定时程序记录中的证据是错误的。8 C.F.R. § 103.5(a)(3)。

8 C.F.R. § 103.5(a)(1)(i) 的规定将我们重新开案或复议的权限限于申请人已表明该行动具有“ 正当理由 ”的情形。因此，为获得重新开案或复议，申请人不仅必须满足正式提交要求（例如提交正确填写并附正确费用的 I-290B 表格《上诉或动议通知》），还必须表明授予该动议的正当理由。我们不能授予不符合适用要求的动议。见 8 C.F.R. § 103.5(a)(4)。

二、分析

作为初步事项，我们注意到，根据规定，动议的范围限于“ 先前的决定 ”。8 C.F.R. § 103.5(a)(1)(i)。我们面前的问题是，申请人是否提交了新的事实以支持重新开案，或是否证明我们驳回先前合并动议的决定是基于对法律或 USCIS 政策的错误适用。因此，我们以引用方式纳入我们先前的决定，并仅在处理申请人在动议中主张所必需时重复某些事实和证据。

A. 重新开案动议

首先，我们注意到，重新开案移民程序的动议不受青睐，其原因与基于新发现证据的重审申请和新审动议不受青睐的原因相同。INS v. Doherty, 502 U.S. 314, 323, (1992)（引用 INS v. Abudu, 485 U.S. 94, 108 (1988)）；另见 Selimi v. Ashcroft, 360 F.3d 736, 739 (7th Cir. 2004)。在给予双方公平机会发展和陈述各自案件的前提下尽快结束程序，存在强烈的公共利益。INS v. Abudu, 485 at 107。

基于其裁量权，USCIS“ 在决定何时重新开案方面有一定余地 ”，且“ 应有权采取限制性做法 ”。Id. at 108。过于随意地授予动议可能导致无休止的拖延，因为外国人不断产生新的事实以证明资格，这可能造成不必要地浪费时间处理提交请求。一般见 INS v. Abudu, 485 U.S. at 108。新的事实必须具有如此重要的意义，以至于“ 如果程序……被重新开案，连同所有随之而来的拖延，所提供的新证据将可能改变案件的结果。 ”Matter of Coelho, 20 I&N Dec. 464, 473 (BIA 1992)；另见 Maatougui v. Holder, 738 F.3d 1230, 1239-40 (10th Cir. 2013)。因此，寻求重新开案程序的一方负有“ 沉重负担 ”。INS v. Abudu, 485 at 110。就当前动议而言，申请人未满足该负担。

在动议中，申请人提交了一份作品集，其中包括看似自传性陈述，随后是平面图、照片以及其他设计、修复和安装构想，涉及将一栋现有历史建筑改造用于 I _____ 的宗教和文化活动。我们认可申请人的主张，即其拟从事事业具有国家重要性，因为它广泛增进文化丰富性。然而，申请人几乎未提供澄清性解释或分析来伴随其作品集，因此我们无法确定其在本事项中服务于何种具体证据目的。提交申请人作品的额外样本或实例，无论是近期创作的、申请提交前创作的，还是尚待

创作的，都不必然满足申请人的负担。我们已经考虑了申请人工作的类型和质量，因此其额外样本和实例不会被视为支持动议的“新事实”。

申请人请求我们将其作品的样本和实例视为其整体拟从事事业计划的指示，而非仅将其视为离散的个别项目。同样，申请人请求我们将申请人项目的国家重要性视为整体，而非仅分析每个个别项目的国家重要性。她还请求我们考虑其整个职业记录，并认识到如果她获得合法永久居留权，她将能够更主动地寻求工作机会。申请人主张，其拟从事事业广泛增进社会福利，因为她保护用于改善社会的建筑，例如社区中心和学校。她还主张，其拟从事事业的预期潜在影响将是广泛增进文化和艺术丰富性。作为支持，她主张其在历史建筑方面的工作对于理解美国遗产至关重要。

虽然申请人作为合法永久居民可能能够增加其承接项目的数量和规模，但国家利益豁免的目的不是使申请人能够在美国进行求职。此外，即使我们将这些项目单独和集体地视为她所从事工作类型的指示，这仍不能证明其拟从事事业如何以如此规模广泛增进文化丰富性，以致达到国家重要性的水平。例如，即使我们假设众多社区中心和学校需要或希望获得申请人的服务，申请人也未证明提供此类服务如何构成对文化和艺术丰富性的广泛增进，或如何产生具有国家重要性规模的社会影响。如我们先前的决定所述，申请人未解释其在文化中心设计中的角色如何具有国家重要性。例如，她未指明其对中心设计的投入如何提供额外的、若无其服务则不会有的更广泛文化丰富性。进一步举例而言，她未证明历史建筑服务在美国不可获得，或其技术如此独特和新颖，以致对历史建筑领域产生影响并达到国家重要性的水平。

同样，来自 _____ 总裁 _____ 的推荐信未提供关于申请人拟从事事业如何产生达到国家重要性水平的社会影响的见解。尽管他赞扬申请人的才华，指出她是宝贵的资源，并表示他可以在自己的工作中使用她的专业知识，但他未提供具体例子说明其拟从事事业将如何影响社会。虽然我们认识到，保存艺术和展示文化必须以某种方式影响社会各部门，才能被视为历史建筑服务，但申请人未证明其拟从事事业如何以与国家重要性相称的水平广泛影响社会。

无论我们是逐个项目单独审视，还是将其作为一个整体视为其拟议事业计划的指示，申请人（Petitioner）均未回应我们在先前决定中所指出的证据缺陷。仅仅提交一封额外的推荐信及其作品集，并附上要求复议我们先前决定的请求，并不能克服这些缺陷。为支持重新开案动议而提交的额外证据并不能证明申请人的拟议事业具有国家重要性。因此，申请人未能证明其符合所寻求之利益的资格，重新开案动议必须被驳回。

B. 复议动议

提交至本机构的文件并不使申请人有权获得对申请被拒或随后上诉被驳回的复议。相反，复议动议针对的是我们最近一次的决定。换言之，我们审查任何新论点，仅限于其与我们先前驳回申请人第二次合并动议相关。因此，我们不能考虑对较早拒绝的新异议，申请人也不能利用本次提交对程序先前阶段提出新的错误指控。

如前所述，复议动议必须基于决定作出时的记录，证明我们先前的决定错误适用了法律或USCIS政策。8 C.F.R. § 103.5(a)(3)。申请人提供了涵盖非公民拥有高级学位或特殊才能的就业类移民分类的USCIS政策手册副本，以及一份2022年1月USCIS关于科学、技术、工程和数学（STEM）毕业生及企业家国家利益豁免的新闻提示打印件。虽然我们认可这些政策，但申请人在动议中并未具体主张我们先前的决定是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此外，申请人并未主张其是近期STEM毕业生或STEM企业家，因此，该新闻提示在本事项中的相关性并不明显。

与先前的动议一样，申请人在重新开案动议的背景下，概括性地请求我们基于对整个记录的审查以及上述讨论的证据，得出不同的结论。我们确认，我们先前的决定正确适用了Dhanasar案，并且基于决定作出时记录中的证据是正确的。申请人未能证明我们先前的决定存在法律或政策错误，或基于该决定作出时的记录该决定是不正确的。因此，该动议不符合复议动议的要求，必须被驳回。

III. 结论

基于上述理由，为支持重新开案动议而提供的证据不能克服我们先前决定所依据的理由，且申请人的复议动议未能证明我们先前的决定是基于对法律或USCIS政策的错误适用。因此，基于上述理由，合并的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将被驳回。

命令：复议动议被驳回。

进一步命令：重新开案动议被驳回。